

证券代码：870650

证券简称：新中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7,1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5%，可转让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二、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杭州中和科技	是		A 挂牌前股份批	5,000,000.00	7.61%	0

	投资有 限公司			次解 除限 售			
2	舟山新 宝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是		A 挂牌 前股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2,133,334.00	3.25%	0
合计				-	7,133,334	10.85%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5,706,100.00	84.75%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10,023,900.00	15.25%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4、限制性股票		
	5、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023,900.00	15.25%
总股本		65,730,000.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 四、其它情况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舟山新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挂牌时承诺，其在挂牌前持有的新中大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新中大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已满足以上条件。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